

湖北省救濟福利事業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

地點：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會議室

出席人：

金鏐

吳光孔

楊器之

余正東

吳敬熙

蕭劍塵

柯南山

李鴻鈞

李惠疇

主席 吳敬熙

甲 報告事項

一 奉社會部社三救二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元代電以據本會

電請速撥經費救濟流亡武漢等地難民將匯款情形飭知一

案提會報告由

二 據武昌市救濟院造報收容乞丐名冊請核撥補助費一案經

照案先撥五百名撥發兩個月補助費提會報告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本會各救濟區設立地點情勢變更人事亦間有異動應如何

調整請討論案

決議：安陸區改設應城主席仍舊

(一) 襄陽老河口兩區暫時合併遷往宜昌設聯合辦事處以老河口區原主席擔任主席副主席由徐賡德副主席遴選人員充任

(二) 仙桃區改設皂市主席仍舊

(三) 武穴區傅主席病故另聘人選提下次會通過加聘

(四) 奉社會部匯發救濟經費叁佰萬元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決議：(一) 運輸使用費先提十分之一分配如下：

本會及武昌區共六億元 廣水區四億元 沙市區四億元 皂市區四億元 安陸區三億元 黃岡區三億元 武穴區三億元 宜昌區三億元

(二) 救濟食糧經費分配如下：

沙市區五十億元 武昌區五十億元 廣水區四十億元 宜昌區三十億元 仙桃區三十億元 安陸區三十億元 黃岡區二十億元 武穴區二十億元

(三) 定期召集各區主席會商出發日期及領款購糧手續

三、主席因公晉京出差期間職務請推人代理案
決議：請吳委員先孔代理